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蔡孟珊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sasha@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2402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9PE04573\_1\_231022339511.odt、109PE04573\_2\_231022339511.odt、109PE04573\_3\_231022339511.odt）

主旨：重申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應注意之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28日府政預字第1092201096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18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109年5月1日府政行字第1092201144號函檢送本府109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分辨表及本府政風處109年6月5日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政務(含退離職未滿三年)、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需填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並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 三、復查「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



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前開人員需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11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五、約聘僱人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其赴大陸地區亦應受上述法規之規範。另依據「港澳條例」規定略以，赴香港及澳門地區者毋須填寫赴大陸申請表。惟於大陸地區轉機(含入境及不入境)亦須填寫前開說明二及說明三之申請表。上開人員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亦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六、依現行做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使用本府共構之人事差勤表單系統，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可於差勤系統填寫線上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七、檢送「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一層單位、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